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張文虹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3
電子郵件：f21111@mail.e-land.gov.t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50018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羽羽士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羽羽士" 護具（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040號）」，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以部授食字第1050029432號公告註銷，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8月10日FDA器字第1051606883號函辦理。
- 二、本藥物許可證於公告註銷後，其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應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物，應配合藥物下架回收驗章作業。
- 四、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醫院名單、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稽查科、食品藥物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彭國勝
聯絡電話：(02)2787-7515
傳真：(02)2787-7589
電子信箱：dyliao@fd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FDA器字第1051606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040號「"羽羽士" 護具（未滅菌）
」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以部
授食字第1050029432號公告註銷，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本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網址：<http://www.fda.gov.tw/MLMS/H0001.aspx>）及各類月報查詢系統（網址：<http://www.fda.gov.tw/MLMS/H0008.aspx>）供下載查詢。
- 二、本藥物許可證於公告註銷後，其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應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或包裝、標籤、仿單經核准變更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 三、對內容如有疑義，請儘速與本案承辦人廖羿聯絡，電話（02）2787-7515。

正本：羽羽士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